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委托技术评估服务

计划编号：320682-2024-12-0172

甲方：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委托技术评估服务项目）委托（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4-12-0172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单价：大写：壹万叁仟伍佰 元¥ 13500.00 元。

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单价：大写：肆仟伍佰 元¥ 4500.00 元。

合同总金额=评审的环评报告书个数（个）×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单价（元）+评审的环评报告表个数（个）×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单价（元），单价金额包含评估服务费及所有税、费。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服务范围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其应包括人员费用（含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加班费用等）、人工费、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交通费、材料费、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人员经费、招标代理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履约验收完成后，年前春节前付至合同价的100%。实际支付金额=评审的环评报告书个数（个）×中标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单价（元）+评审的环评报告表个数（个）×中标环评报告表技术评估单价（元），单价金额包含评估服务费及所有税、费，实际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合同价满 20 万或合同期限满一年，合同自动终止。合同付款时需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验收

满足采购人验收合格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弦；　联系电话：13776667984。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5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2‰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贰__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5年2月21日

乙方（公章）：南京海林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科技路33号胜科国际永续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张弦

开户行：南京银行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0128250000000527

2025年2月21日